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九)**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鮑銘康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分
梁子穎議員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吳啟裕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愷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蘇暉璇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莫倩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鄧凱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朱麗玲議員	(因事告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告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九)。

2. 委員一致通過朱麗玲議員及黃潤達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九)的會議記錄

3. 梁偉文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8/2019 及 8a-e/2019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66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

審核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9/2019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3 宗撥款申請並予以通過。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二。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10/2019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飛燕曲藝社(KCA180210)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飛燕曲藝社發出警告信。)

- (ii) 審委會認為，西葵涌社區服務處(KCA180394)違反了《指南》第 7.3.2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

後一個月或每年三月十日前(以較前者為準)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見附件 E 附錄 II)連同所需文件經葵青民政事務處有關分區辦事處/聯絡常務組提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西葵涌社區服務處發出警告信。)

- (iii) 審委會認為，培藝之友歌舞團(KCA180087)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培藝之友歌舞團發出提醒信。)

- (iv) 審委會認為，西葵涌社區服務處(KCA180394)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西葵涌社區服務處發出提醒信。)

- (v) 審委會認為，石蔭義工組(KCA190124)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石蔭義工組發出提醒信。)

- (vi) 審委會認為，葵涌愛心義工組(KCA180419)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

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葵涌愛心義工組發出提醒信。)

- (vii) 審委會認為，葵涌愛心義工組(KCA180419)沒有違反《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審委會接受團體書面解釋，但認為團體在確定最新行程後，須盡早通知區議會相關修訂，方為妥善做法，因此，審委會指示秘書處書面提醒該團體正確做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葵涌愛心義工組發信作出提醒。)

- (viii) 審委會認為，婦女服務聯會(青衣分會)(KCA180466)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有一次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婦女服務聯會(青衣分會)發出警告信。)

- (ix) 審委會認為，葵賢苑業主立案法團(KCA180474)違反了《指南》附件 C 第(p)段：“如活動最終的實際開支總額少於區議會核准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獲資助者必須作書面解釋，如未能提供合理原因，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葵賢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提醒信。)

- (x) 審委會認為，閩僑第二小學校友會(KCA180361)違反了《指南》第 7.5.3 段：“鳴謝區議會的字體必須與活動主辦機構的字體相同大小，而且兩者必須並列。如果主辦機構的名稱較長，鳴謝區議會的字眼可列於第二行，否則兩者須並列。”由於團體過往沒有同類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閩僑第二小學校友會發出提醒信。)

其他事項

7. 潘志成議員詢問秘書處在查核地方組織撥款的撥還開銷申請時，會否接受非香港供應商的單據。

8. 梁偉文議員要求秘書處於會後補充，確認現行做法。

(會後註：秘書處就委員提問，補充以下資料：根據秘書處現時處理查核撥還開銷申請的流程，只要申請團體提交的單據符合《指南》附件 E 附錄 II 所列的支出收據規定，秘書處便會接受並處理。)

下次會議日期

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